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程序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精神，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需严格遵守：

-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 六、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见证。
- 八、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或授权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会议资料一：

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年7月2日

附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公司应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第三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七条 公司分红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三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会议资料二：

**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特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详细内容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年7月2日

附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1、《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一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 3、统计表决票。

四、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五、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